



证券代码：831209

证券简称：鑫安利

公告编号：2020-025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否决议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9,906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.93%。

二、否决议案情况

（一）议案内容

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一》，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0-001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（二）否决原因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发布后，公司董事长杨耀党以股东身份提交临时提案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二》，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上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0-016：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一》与股东杨耀党提交的临时提案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二》相比，除了董事候选人由朱军替换为孔庆端之外，其余议案内容均相同。

杨耀党与其他与会股东，在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，分别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，以反对股数 69,906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否决了《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一》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东大会上对同一事项的不同提案及表决结果，属于股东为优化治理结构、调整董事会组成，慎重作出的决定，不损害挂牌公司、其他股东利益，不会对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鑫安利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25 日